

一、会员的权利：

1.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2. 有对校友会工作进行监管、提出批评和建议权；
3. 有对母校发展建设的参与和管理的建议权；
4. 参加校友会组织的活动，参加母校组织的有关活动权。

二、会员的义务：

1. 履行校友会章程，主动维护母校声誉；
2. 执行校友会决议、努力开展工作，积极推动母校发展；
3. 维护校友间的团结合作，促进国内外校友交流；
4. 积极参加校友会各项活动，承办受委托任务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条 本会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其职责是制定和修改章程；确定本会的方针和任务，协商和推荐产生理事会领导机构；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本会财务报告；对本会重大事项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校友会理事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一、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；
- 二、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、工作计划和重大问题；
- 三、修订校友会章程；
- 四、审查校友会经费使用情况；
- 五、选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。

第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关，行使理事会职责，并向理事会负责。设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第十三条 本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校友会办公室，设在校招生就业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一、完成日常工作；
- 二、保持与校友们的联系；
- 三、协助校庆工作；
- 四、组织编写校友通讯录；